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45-07

修正案号: 39-5370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安装钢索保护销钉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MB-145()和以下序列号的EMB-135BJ飞机: 145104,

145122, 145263, 145365, 145363, 145374, 145392, 145412, 145462,

145484, 145495, 145505, 145516, 145528, 145540, 145549, 145555,

145586, 145591, 145625, 145637, 145642, 145644, 145671, 145678,

145686, 145699, 145706, 145711, 145717, 145729, 145730, 145757,

145770, 145775, 145780, 145789, 145796, 145802和14580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: 2006-07-01:
- 2. Embraer SB Nos.145LEG-27-0023,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3. Embraer SB Nos.145SIV-27-0001,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4. Embraer SB Nos.145HAF-27-0001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据发现曾有过未安装副翼控制系统钢索保护安全销(cable guard pins)的情况,这可能会导致副翼控制系统钢索卡阻,影响飞机操纵性能。鉴于该种情况可能存在于相同型号其它飞机上并危及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维修措施。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 在2006年7月31日后270日历日内,使用内窥镜(borescope)对机翼内

副翼控制钢索进行一次特别详细检查(SDI-special detailed inspection)以确认钢索保护安全销是否在位:

- (1) 如发现左右半翼翼盒(halfwing spar boxes)内部的件号为NAS427K8,NAS427K28,NAS427K36的钢索保护安全销丢失,则安装新的相同件号的部件。
- (2) 如发现三号机翼前缘(wing leading edge III)内部的副翼控制钢索滑轮内件号为NAS427K26的钢索保护安全销丢失,则拆下相应的前缘并安装新的相同件号部件。

注:本指令中提到的特别详细检查(SDI)是指:"对特定部件、安装、组装进行的彻底检查,以发现损伤、失效和不正常情况。检查中可能会广泛应用到专门的检查技艺和设备,并进行复杂的清洁、接近和拆装。"

在 EMBRAER SB Nos.145LEG-27-0023, 145SIV-27-0001, 145HAF-27-0001及它们的后续经ANAC 批准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指令所需的指导步骤..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.

3.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